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承销监管函（2024）4号

关于对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明，你公司在参与深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内控制度制定和执行不完备。未明确新股申购环节的操作程序，部分重要操作环节未设置A、B角或复核机制；未制定针对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合规审查制度，未制定除交易员以外的报价知情人员通讯设备管控制度。

二、估值研究不深入、定价依据不充分。部分项目的询价建议表未按照内控制度要求对新股所属行业进行分析；盈利预测和估值部分内容较为简单，未对重要假设条件和参数进行详细阐述。部分项目估值结论缺少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部分项目最终报价的决策过程记录缺失。

上述行为未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等相关行业规范要求，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

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3号——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试行）》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我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请你公司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相关规则及要求，明确具体改进措施和责任人，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整改报告。

你公司应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相关行业规范的规定，建立完善询价制度流程，规范询价行为，做到定价依据合理，决策流程完备，真正发挥机构投资者的专业定价能力。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年4月7日